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於獅子鄉大龜文王國頭目家屋前，設立大石頭並題字{大頭目}						
理由	為提倡鄉傳統文化觀念及尊重獅子鄉大龜文王國文化，樹立排灣族頭目文化，建請能夠在中心崙大頭目謝仁彥家門口，立大石頭並題字大頭目以表尊重及傳承文化之重要性						
辦法	請公所統籌相關事宜，並邀請大頭目、各部落傳統文化領袖、學者等，諮詢相關意見，以利相關施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進入獅子村中心崙部落，道路應設置減速設施案。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，因遊客入部落，車速均快，經部落多數村民反應有亟需設置相關減速設施(減速丘等)以維護部落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研議相關計畫，並知會該村村長及商討相關設施擺設地點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全鄉性部落、社區營造，圍牆，道路擋土牆美化(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)						
理由	檢討統計各部落可美化或已彩繪但久未更新、退色、損壞的圍牆及擋土牆等，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，亦使部落煥然一新，其福祉為民所願，公所德政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，先請統籌事宜，規劃相關計畫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省道竹坑段至南世段安全島路燈維修案						
理由	省島從竹坑村、獅子村、內獅村、南世村，安全島路燈多處無法亮起，以致各部落門口接到省道，有安全危害考量，且通往墾丁、高雄主要道路，來往車速均快，易造成部落危安因素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，呈報相關單位，完成相關修復申請，如有相關需協助地方，轉知代表會及縣議會李紀財議員協助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竹坑村村辦公處男女廁所用水改善案						
理由	竹坑村辦公處，男女廁所，因無自來水，且原有的抽水馬達以損壞，無法堪用，以致無水使用，每每該場所辦理部落活動，皆無法使用廁所或需借用山水來沖洗廁所，多數部落村民反應，請相關單位加以改善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先期會勘，並與該村村長討論相關事宜，盡早規畫修繕或改善方案，利於而後部落活動所使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竹坑村舊警察局及後方宿舍建築物，存廢相關事宜或申請使用權。						
理由	原竹坑村舊警察局及後方宿舍(已達建物報廢年限)空置已久，無人管理，長期成為部落治安死角，近期更發生社會事件，已影響部落生活環境，為部落安全及有效使用該處，能否轉防察分局辦理該建築物存廢相關事宜，或其就竹坑村民所望，申請該處為竹坑社區使用權，配合社區做相關規劃，其發揮部落營造與發展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，整合竹坑辦公處、竹坑社區發展協會，共同討論，研議計畫，呈報相關權責單位，爭取使用權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竹坑村辦公處水溝清汙案						
理由	竹坑村辦公處周邊水溝，因部落辦理喜慶時，長期使用該空地，導致油汙及菜渣阻塞水溝，導致排水系統無法作用，易造成該地、環境汙染、臭味薰天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完成先期會勘後，盡速予以修繕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竹坑村產業道路水溝排水系統失效，造成部落淹水						
理由	竹坑村產業道路水溝從村民陳春英女士家後方水溝至神鷹山，水溝多處均已遭草土、石頭埋沒外，導致無法發揮排水功能，梅雨季、颱風豪大雨，流水易使部落淹水及大量土石，流入部落，村民已多次建議，懇情協助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，盡早完成現地會勘，盡速予以相關改建或修繕作為，以防制豪大雨季時，竹坑部落淹水，土石流入部落 確保部落、村民人身財產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南世村門口台一線號道黃燈管制號誌改制三色燈管制號誌						
理由	台 1 線號道南世段分向島缺口皆為部落居民工作、上學、生活等最主要出入道路，惟該分向島缺口未設置紅綠燈管制號誌，而是設置閃黃燈管制號誌，以致台一線號道行進之車輛，車速均高於該路段速限，導致本部落村民進出、行車、學生上下課及其他經過之車輛安全危害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，呈文至縣政府，請相關單位完成現地會勘並懇請協助召開道安會報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